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）的（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楼氢气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实验楼氢气购置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企业为（河北欣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7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4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海珀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大兴黄村分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1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